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9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報告</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u>			15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8
<u>陸、提案討論</u>			20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本校「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0
2	<u>「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22
3	<u>「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五及十四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24
4	<u>「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26
5	<u>擬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文學院 語言中心	27
6	<u>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開課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生科中心	28
7	<u>「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41
8	<u>擬訂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通過農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 附帶決議：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	農資學院	43

9	<u>工學院於 114 學年度設置院學士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緩議。	工學院	58
10	<u>「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一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59
11	<u>「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60
12	<u>「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62
<u>柒、臨時動議</u>			64
臨 1	<u>「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通過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修正後計畫書內容辦理。 附帶決議：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	會議代表連署	64
臨 2	<u>「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長交議 (教發中心)	76
<u>捌、散會：下午 1 時 38 分</u>			76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77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79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81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84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85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86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陳淑麗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89）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2 人，請假 12 人，現有 61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30 分前提送。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好，感謝大家於忙碌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以下為幾項需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之事項：

一、院系博覽會：

- （一）感謝各單位於過去一年對招生業務的積極協助，特別是在招生博覽會中的投入與配合。本次(4/19)活動為疫情後首次恢復實體舉辦，主要對象為申請入學招生二階已選擇本校志願之學生。當日演講活動現場座無虛席，顯示招生成效良好，亦反映出各系師生高度參與及熱忱。
- （二）未來將評估是否提前至三月中或三月底舉辦，以吸引更多潛在學生參與。敬請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作為後續辦理參考與精進依據。

二、系所評鑑作業：目前評鑑工作已進入自評訪視委員名單提報階段，請各系所協助完成後續相關作業。

三、跨域學習規劃導師諮詢制度：

- （一）為推動跨域學習支持機制，教務處已建置跨域學習規劃導師 LINE 群組，以利未來訊息聯繫與培訓安排，敬請各院院長協助提醒尚未加入 LINE 群組之教師儘速加入。
- （二）後續將擴大邀請熱心教師共同加入「學習規劃導師」，提供學生更多諮詢與學習支持。教務處亦將聘任學習規劃師，並配對學系導師，提供個別化諮詢服務。

四、推動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多樣性，並降低學生休退轉情形，請各學系(學位學程)協助於系級課程委員會中研議是否開放學生選修跨域專長課程。
- （二）模組化課程有助學生釐清選課方向，並強化課程內容間的能力對應與整體性。多數學系(學位學程)已初步完成 1 項領域模組，請持續課程模組化，以每系至少設計 3~5 個模組為目標。

五、雙主修門檻檢視：目前校方已將雙主修申請標準調整為平均成績 75 分。部分系所仍維持原有較高標準（如 85 分、成績前 10%），請各系協助於系上相關會議中研議是否調降，以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與彈性。

六、高教深耕計畫徵件：

(一)實習課程：本次計畫聚焦於 AI 融入課程與實習課程，實習課程也是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重要 KPI 指標，建議以單一的課程或產學共構之學分學程為主。教育部針對「可計入校務資料庫」之實習課程條件已有明確規範，相關資料已提供主管參考。

(二)EMI (全英語授課) 課程推動：為因應雙語教育政策、高教深耕計畫申請資格及少子化趨勢，本校應加強課程結構國際化，提前布局少子化挑戰。計畫徵件作法：

- 1.參考以 EMI 課程修課學生數比例較高之文學院為例，學院規劃 2 學分全英語「院必修課程」，讓全院學生修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2.請各學系研議規劃開設 12 學分 EMI 課群，可結合 6 學分全英之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微積分等共同科目，再規劃 2 門全英必修課程，並透過計畫補助，提供輔導機制、配置 TA、輔以中文的線上教材、字幕或雙語課程影片等，以降低學生學習落差。

七、出席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是確認重大招生訊息的重要平台，為避免資訊落差或招生資料舛誤，請主管或代理人務必出席會議。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獲財團法人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認定」。
- 二、各行政單位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完成上傳評鑑資料至教務資訊系統系所評鑑專區。
- 三、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辦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並向各受評單位說明教務資訊系統內系所評鑑資料之使用方式，出席人員共計 94 人。

◎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88）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13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114 年 3 月 4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通過審核者共計 187 人 301 門課程，並已完成學員證發放。
- 三、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業務：
 - (一)113 年 11 月 26 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4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通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抵免申請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113 年 12 月 13 日和 12 月 17 日與 EMI 教學資源中心合作，於線上辦理「實用課室英語」與「提高 EMI 課程對學生的支持性」，提升各校教師雙語教學模式格局與專業能力，總計 89 人次參加。
 - (三)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 113 年度計畫審議通訊會議，通過 113 年成

果報告書與 114 年提案計畫書，提送至系統委員會。

- (四)辦理 4 場次新成員學校線上說明會，向各校承辦窗口介紹本工作圈相關業務與執行經驗。

日期	學校
114 年 02 月 06 日	宜蘭大學
114 年 02 月 12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 02 月 24 日	東華大學
114 年 02 月 27 日	金門大學

- (五)經統計 113 年下半年度(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校參與教學工作圈各項目執行成果如下：

1. 跨校選課：各成員學校至本校修課者共計 114 人次，本校至他校修課者共計 15 人次。
2. 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辦理 36 場次，共計 893 人參加。
3. 名人講座：辦理 2 場次，共計 182 人參加。
4. 跨校輔系/雙主修：
 - (1)他校至本校輔系計 6 人申請/6 人通過，雙主修計 15 人申請/11 人通過。
 - (2)本校至他校：輔系計 1 人申請/1 人通過，雙主修計 2 人申請/2 人通過。
5. 跨校雙語課程教學助理支持系統：辦理 5 場次培訓工作坊，計 47 人參加。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分項規劃：

- (一)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興未來教學成果展」，並於 11 月 5 日舉辦開幕式剪綵，開幕日當天參與人次達 237 人次，成果展期間累積參與人次達 1050 人次。
- (二)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第一階段(112 至 113 年)執行成果暨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計畫書報部事宜。
- (三)114 年 2 月 24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3 年執行成果暨 114-116 年計畫書」主冊計畫簡報審查。
- (四)114 年 3 月 13 日自辦「教學創新精進-校外委員實地訪評暨交流會議」，邀請成功大學王育民特聘教授、暨南國際大學楊洲松副校長及勤益科大林家禎教授至校訪評及交流，並參觀教發中心及通識中心成果作品展示。
- (五)114 年 3 月 24 日辦理與各學院院長之 114 年教學創新精進計畫徵件說明會前會，並於 3 月 26 日舉辦各教學單位 114 年教學創新精進校內計畫徵件說明會。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113 年 11 月辦理招生專業化知能暨評分員培訓，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彭心儀研究員，提供招生策略優化方式的經驗分享。
- (二)113 年 11 月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檢討會議，協助各學系精進書審機制，強化招生作業之公正性與透明度。
- (三)113 年 12 月辦理「招生專業化知能暨評分員培訓」，邀請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劉炳麟招生長蒞校，與本校教務處主管、行政同仁座談交流，強化招生專業知能與

實務經驗分享。

- (四) 113 年 12 月辦理「ColleGO! OPENDAY」暨招生博覽說明會，鼓勵學系參與招生影片拍攝，協助建立 LINE 社群即時回應高中生提問，並透過 LIVE TALK 促進互動交流，藉此提升學系曝光度，吸引更多高中生關注學系亮點。
- (五) 113 年 12 月辦理「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學伴說明會」，由教務處主管及同仁與 31 系擔任特殊選才新生學伴之學長姊進行活動宣導及工作說明。
- (六) 114 年 1 月調查校內 38 系準備指引及書審尺規，完成「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規劃書繳交。
- (七) 114 年 1 月辦理「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模擬審查」及「116 年數學考科參採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以強化各學系審查規劃，提升正式審查之整體效能。
- (八) 114 年 1 月辦理「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暨家長座談會」邀請特殊選才新生及家長至校，活動人數共計 164 位，包含學伴 35 位、新生 56 位及新生家長 73 位，促進交流及進一步對校園了解。
- (九) 114 年 2 月協助完成 38 系 114 學年度大學徵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修訂及公告。
- (十) 114 年 2 月完成 38 系 116 年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數學考科參採調查，並至教育部網站完成登錄。
- (十一)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高中交流與大學交流活動共計 9 場，涵蓋 7 學系。場次清單如下：
 - 1. 智慧學程：「興興相惜營隊(興大附中)」，由學程李宏中助理教授與興大附中學生進行交流。
 - 2. 生機系：「生機系參訪」，由謝禮丞系主任、農機工廠廠長帶領東縣東港高中高二自然組學生進行此次參訪。
 - 3. 機工系：「高中/大學交流」，由系主任及系上師長與曉明女中教師進行交流。
 - 4. 資管系：「學群學系介紹(資訊管理學系介紹)」，由蔡孟勳系主任至明道中學進行學系介紹。
 - 5. 農藝系：「學系介紹及學長姐交流分享」，由系上鄭舒允助理教授至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進行學系介紹。
 - 6. 農藝系：「招生宣導/學系介紹交流」，由系主任陳建德主任至新竹高中進行學系介紹及招生宣導。
 - 7. 環工系：「中興環工系簡介」，由系上何幸修助理教授至鳳英高中進行學系介紹及招生宣導及與該高中楊育英老師進行交流。
 - 8. 行銷系：「台中市立大里高中『行銷職涯規劃』講座及招生宣導」，由系上魯真教授至大里高中進行講座及招生宣導。
 - 9. 行銷系：「台中市立大甲高中進行管理學院介紹」，由系上吳志文教授至大甲高中進行學院介紹。

(十二) 114 年 1 至 3 月舉辦「ColleGo!大學 OPEN DAY」系列活動，強化高中端認識中興大學學系特色，具體成效如下：

1. 「大學 LINE 相談」：共計 38 系建立 LINE 社群，提供高中生即時諮詢管道。
2. 「大學 LIVE TALK」：由教務長親自於 LINE 群組與高中生對談，分享中興大學亮點特色與選系建議。
3. 「2025 大學 OPEN DAY 系列影片」共 10 部，結合影片行銷強化招生觸及率。

◎ 註冊組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學生數（資料基準日：114 年 3 月 15 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在學生人數 (不含休學)	8018	3719	1022	1626	40	732
在學生人數 (含休學)	8316	4065	1161	1975	40	800

二、辦理學籍業務：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警示人數為 153 位(學士班 121 位、進修學士班 32 位)，業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發函通知，並副本給相關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俾便啟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改善管道。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則第 39 條規定遭勒令退學處分之學生人數如下：

1.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函通知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人數為 9 名。
2. 114 年 2 月 7 日發函通知學業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人數為 45 位。
3. 114 年 2 月 24 日發函通知休學逾期未復學且未申請繼續休學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68 位。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學生申請，說明如下：

1. 他校生至本校交換，共計 0 位學生提出申請。
2. 本校生至他校交換，共計 1 位學生提出申請。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審查通過，說明如下：

1. 他校至本校：中山醫大 5 人。
2. 本校至他校：成大 1 人、中山醫大 1 人、中正 1 人。

(五)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辦理學生申請抵免(寒轉生)、輔系、雙主修、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

(六) 113 學年度轉系申請業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截止，學士班共計 213 人提出申請。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不含外籍生及陸生)：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甄試生提早入學事宜，碩士班提前入學報到人數共 56 名，博士班提前入學報到人數共 21 名。

(二)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預計招收 238 人，至遞補截止日(全校開始上課日)共報到 127 人。

◎ 課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業務報告：

- (一) 依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核對 113-2 學期各開課單位開課資料後，於教務資訊系統開設課程，並函知各授課教師上網維護課程核心能力及教學大綱。
- (二) 依各開課單位提供「排課細項申請異動表」修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
- (三) 辦理 113-2 學生初選、加退選、選課認可、權限加退選、研究生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碩士與碩專互選課程、他校至本校及本校至他校的校際選課、「減修」及「停修」課程。
- (四) 辦理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統計表及產、碩專班選課人數統計表，請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確認。

二、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新增異動課程、跨域專長、領域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案。

三、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興教字第 1140200082 號書函知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語言中心、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等，提送有關 113 學年度暑期班課程開課資料。

四、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五、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本學期(113-2)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

六、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校對及核發授課鐘點費。

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研究生學術倫理平台建置帳號及發信通知。

八、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生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並比照一般研究生學分費計算造冊事宜。

九、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每週二、五中午 12:10~13:00 在綜大舉辦【113 年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含領域模組、跨域專長及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11 場次，共有 669 名學生參加，與會人員踴躍提問。

日期	名稱	參與人數
113 年 10 月 25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1)-領域模組	42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2)-領域模組	38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3)-領域模組	29
113 年 11 月 5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4)-領域模組	47
113 年 11 月 8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5)-領域模組	69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6)-領域模組	68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7)-跨域專長	63
113 年 11 月 19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8)-領域模組	68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9)-跨域專長	80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10)-跨域專長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80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	學生跨領域學習說明會(11)-跨領域學分學程	85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1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通過資格審查	11 名	3 名	2 名
通過採認學歷	5 名	2 名	2 名

二、11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學位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4 季	36 件	15 件	4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76 件	21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無	無	無

三、114 學年度招生情況：

項目\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系(程)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 (含循環經濟學院)	113/10/3~10/15	113/10/22~11/22	博：31 個 碩：65 個	博：65 名(含擴充名額 6 名) 碩：994 名(含外加名額 11 名，擴充名額 99 名)
			循環經濟學院 博：6 個 碩：6 個	博：18 名(外加名額) 碩：54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	113/10/11~11/15	-	博：24 個 碩：32 個	7 名(外加名額) 56 名(外加名額)
			學：22 個	46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 個人申請	113/11/1~12/15	-	博：9 個	9 名(外加名額)
			碩：57 個 學：31 個	98 名(外加名額) 89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 聯合分發	113/11/1~114/5/31	-	學：26 個	55 名(外加名額)
碩士班(含循環 經濟學院)	113/11/27~12/13	114/2/7	65 個	721 名(含外加名額 4 名，擴充名額 54 名)
			循環經濟學院 6 個	18 名(外加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113/11/27~12/13	-	24 個	684 名(含外加名額 34 名，擴充名額 45 名)
境外碩士在職 專班	114/4/7~5/28	114/7/16	1 個	90 名(外加名額)
產業碩士專班	暫訂 114/5/6~5/22	暫訂 114/6/14	3 個	19 名(外加名額)
博士班(含循環 經濟學院)	114/3/18~4/7	114/4/27	45 個	91 名(含擴充名額 4 名)
			循環經濟學 院：1 個	1 名(外加名額)
新住民甄試	暫訂 114/5/13~5/127	-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外加名額)
學士後醫學系	114/2/24~3/5	114/4/12	1 個	23 名(外加名額)
特殊選才	113/10/28~11/11	113/12/5~12/15	31 個	86 名(含資安外加名額 6 名)

項目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系 (程)數	招生名額
學測	113/10/29~11/12	114/1/18~1/20	-	-
身心障礙學生 甄試	113/11/26~12/9	114/3/21~3/24	20 個	33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特殊 選才	114/1/13~1/17	114/2/4~2/6	5 個	5 名
四技二專-技優 保送	114/2/17~2/20	無	3 個	4 名
運動績優生單 招	114/2/26~3/6	113/3/21	20 個	31 名
運動績優生甄 試	114/4/14~5/2	114/6/7~6/8	1 個	1 名
大學繁星推薦	114/3/11~3/12	無	38 個	354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64 名
大學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 114/3/20~3/21	無	38 個	876 名
	第二階段： 114/4/1~5/7	114/5/15~5/22		原住民外加名額 89 名，離島外加名額 17 名，資安外加名額 5 名
大學考試入學 分發	114/6/5~6/17	114/7/11~7/12	38 個	552 名
四技二專-技優 甄審	114/6/5~6/10	114/6/13~6/20	4 個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 入學	114/6/6~6/10	114/6/14~6/19	8 個	11 名
臺綜大轉學考 聯合招生	暫訂 114/5/6~5/14	暫訂 114/7/22	36 個	215 名
國軍退除役官 兵甄試	114/5/5~6/1	-	5 個	10 名(外加名額)
進修學士班	暫訂 114/6/5~6/17	暫訂 114/6/29	5 個	217 名
學士後多元培 力	暫訂 114/6/5~6/17	-	4 個	27 名(外加名額)

四、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學制 項目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正取生	53 名	17 名	1022 名	21 名
備取生	20 名	3 名	1631 名	8 名
新生名單	53 名	17 名	1018 名	19 名
遞補名單	19 名	3 名	1178 名	7 名

五、招生情況：

項目 考試別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577 名	160 名	154 名
114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195 名	30 名	54 名
	碩：4 名	2 名	無
	博：無	-	-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	1073 名	86 名	245 名

考試別 \ 項目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6 名	1 名	無

六、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

學制 \ 項目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學士班	217 件	通過 93 件；不通過 124 件
碩士班	47 件	通過 35 件；不通過 12 件
博士班	3 件	通過 2 件；不通過 1 件

七、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12 月 14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考區皆設於興大附中。

八、11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6 日進行網路報名，共計 2 人完成報名，經審查 1 人符合報考資格，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辦理口試。

九、彙整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2 日具文寄送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十、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測試」及「模擬審查」於 114 年 1 月 14 至 24 日進行學系承辦人系統測試及委員端模擬審查作業。

十一、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14 年 1 月 18 至 20 日進行考試，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高中 2 分區。

十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先修課程共開設 20 門課程提供高中生選修，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寄送宣傳海報至各高中學校，於 2 月 19 至 26 日受理線上報名，選課人數計 1,100 人次。

十三、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0048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1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 11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十四、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告分發結果，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1 名。

十五、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十六、113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40 人，包含特殊選才 20 人、申請入學 2 人、運動績優生 6 人、四技二專 4 人、考試分發 3 人、僑生 5 人，每人可獲頒發 3 萬元獎學金。109~112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33 人。

十七、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 IOH 招生宣傳計畫於 113 年度共計拍攝 10 支影片，影片已全數上架供瀏覽。
- (二) 於 1 月 21 至 24 日與興大附中合作辦理「興興相惜」營隊活動，共開設 11 個營隊，參加人數計 820 人次。
- (三) 於 3 月 4 日由陳全木副校長及張玉芳教務長與各院代表赴成淵高中參與 114 大學多元選才與高中適性升學研討會。

- (四)於3月29日赴新北市市民廣場參加2025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
- (五)至基隆女中、觀音高中、慧燈高中、台東女中、師大僑生先修部、錦和高中、新北高中、苗栗大同高中、苑裡高中、興大附農、新民高中、龍津高中、精誠高中、員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永慶高中、嘉義女中、北門高中、台南二中、馬祖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六)接待馬來西亞拿篤中學、台北市高中家長會聯合會、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花蓮女中、永春高中、治平高中、苗栗大同高中、君毅高中、苑裡高中、大甲高中、曉明女中、東山高中、員林高中、溪湖高中、永年高中、虎尾高中、嘉義興華高中、揚子高中、高雄新莊高中、道明高中、前鎮高中、中山大學附中、鼓山高中、屏東女中至校參訪。
- (七)至大里高中辦理2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華興高中、幼華高中、南山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台中二中、文華高中、中科實中、明道高中、華盛頓高中、明德高中、大甲高中、長億高中、彰化高中、精誠高中、正心高中、彰化高商、嘉華高中、新營高中、南光高中、台南二中、家齊高中、鳳山高中、鳳新高中辦理49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配合海外聯招會辦理1場線上澳門學生赴台升學熱門校系說明會。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113-1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總計 28 人申請，全數通過初審。教發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決議 15 位 TA 通過複審，3 位獲選為特優 TA，12 位獲選優良 TA。

獲獎類別	TA 姓名	系所	擔任 TA 課程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特優 TA	張肇麟	中文所	大學國文(2 門)	趙家琦、解昆樺	討論課
特優 TA	林家仟	智創學程	人際關係與溝通	蔡素琴	討論課
特優 TA	詹又蓁	外文所	大一英文	何泰鈞	討論課
優良 TA	翁欣瑜	會計所	會計學(一)	蘇迺惠	演練課
優良 TA	黃婷禹	會計所	會計學(一)	蘇迺惠	演練課
優良 TA	王榮烈	化學所	普通化學實驗	李東昇	實驗課
優良 TA	李芷箐	中文所	大學國文(2 門)	鄭雅尹、高榮鴻	討論課
優良 TA	羅浩瑜	企管系	統計學(一)	蔡玫亭	演練課
優良 TA	鄭亦珊	生管所	教育與終身學習	陳姿伶	討論課
優良 TA	王郁雯	中文所	大學國文(2 門)	丘彥遂	討論課
優良 TA	廖元註	化學所	普通化學實驗	陳繼添	實驗課
優良 TA	李宜柔	食生所	生物化學	蔡碩文、劉沛茶、陳盈璉	演練課
優良 TA	王敏	會計所	會計學(一)	林宜勉	演練課
優良 TA	陳俐臻	科管所	計算機概論	鄭菲菲、巫亮全	演練課
優良 TA	趙好瑄	中文所	大學國文	趙家琦	討論課

- 二、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13.11.25	從「桌遊互動」談「遊戲化設計」和「多感官學習」	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陳志洪教授	17 名 教職員生	4.91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審議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合計 304 門，包含校級課程 182 門與院級課程 122 門。
- 四、辦理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案，合計受理 54 件，較 113 學年度增加 4 件。
- 五、113-2 教學知能研習場次及報名連結可至教發中心公告「113-2 教學知能研習一覽」查詢。
- 六、完成 114 年度「教學諮詢輔導小組」諮詢教師聘任，任期二年，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七、興人師獎自 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2 日開放系統由學生票選。
- 八、期中教學即時回饋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止。
- 九、113-2 學期教師傳習團隊受理申請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11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已書函通知各學院及系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推薦名單。
- 十一、為協助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教發中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邀請《教學實踐研究》期刊總主編劉柏宏老師，親自指導教師如何將計畫成果轉化為高品質的學術論文。
- 十二、113-2 學期辦理「學生數位自學獎勵方案」，鼓勵學生利用國內外數位自學資源自主學習，進而養成終身學習習慣。認可之線上學習平台：教育部磨課師平台、ewant、TaiwanLife、OpenEdu、Coursera、FutureLearn、edX、Udacity。獎勵類別分為「自學達人」、「專業深耕」、「跨域大師」，各類別取前 3 名給予 8000、5000、3000 元獎勵金。收件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 114 年 6 月辦理審查。
- 十三、「隨處可見的昆蟲與農業生態的互動」磨課師課程於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舉辦之「2024 ELOE 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開放教育論壇」獲得「教育部 2024 十大人氣課程」殊榮。課程由昆蟲系杜武俊教授、莊益源教授與吳明城教授分別開設「園藝農藝害蟲篇」、「畜場動物蟲害篇(刺客列傳)」以及「經濟動物蜜蜂篇」，由教發中心協助拍攝及後製剪輯。
- 十四、113-2 學期教師教學創新計畫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進行徵件，共計 33 件申請案。包含問題導向學習計畫 9 件、專題導向學習計畫 9 件、跨領域導向學習計畫 4 件、總整課程 6 件、STEAM 教學著作發表計畫 1 件、磨課師 2 件、翻轉教室 1 件、新興科技導入 1 件。114-1 學期教學計畫徵件預計於 4、5 月進行徵件，敬請留意教發中心訊息公告。
- 十五、114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徵件中，最後申請日為 114 年 8 月 31 日，採隨到隨審，經費若用罄將提前結束受理申請，歡迎本校教師踴躍申請，計畫徵件請詳見教發中心網站。

十六、2025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研習營預訂於 114 年 9 月 5 日由本校主辦，敬邀本校近三年度新進教師參與。

十七、教師專業成長：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 14 場教學知能與學習輔導研習活動，共計 205 名教職員生參加，各場次內容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113.11.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撰寫工作坊與問題回饋	彰化師範大學 劉世雄教授	6 人
113.11.15	生成式 AI 在產業的應用與挑戰從內容產業的觀點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 呂欣澤教授	23 人
113.11.22	投了就要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實作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 王明旭副教授	17 人
113.11.22	創造不一樣的學習樣態-跨領域教學設計概念與實作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 王明旭副教授	7 人
113.11.25	從「桌遊互動」談「遊戲化設計」和「多感官學習」	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 研究所 陳志洪教授	17 人
113.11.28	113-1 教學分享講座：運用 PBL 及 CAI 模式培養學生的資料識讀能力：解決 SDGs 相關議題的創新實踐	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蔡孟勳教授	8 人
114.2.10	從諮詢到規劃：協助學生學習成長的關鍵	廖長彥老師	13 人
114.2.21	自訂你的 AI 助教	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楊景明助理教授	24 人
114.3.7	113-2 教學分享講座：EMI 真的可以讓學生學到東西嗎？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陳珮臻教授	8 人
114.3.10	重塑教室：以 BOPPPS 打造動態互動的學習空間	東海大學 巫博瀚助理教授	16 人
114.3.11	3 小時 AR 教材輕鬆作	米菲多媒體 吳崇瑋顧問	15 人
114.3.18	3 小時 VR 教材輕鬆作	米菲多媒體 吳崇瑋顧問	6 人
114.3.18	發掘那道光：學習規劃的技與藝	臺灣大學學習規劃辦公室 鄭如珊執行長及陳嘉桓規劃師	39 人
114.3.20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撰寫與投稿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總主編 劉柏宏教授	6 人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 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2	1	2	3	18	4	30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 通識（博雅）課程共開設 231 班（不含大學國文、外國語文課程），截至權限加選截止日後(114 年 3 月 5 日)各領域/素養開課、選課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班數	開課人數	選課人數	備註
人文領域	36	2,002	1,793	
社會領域	36	2,266	1,926	

課程分類	班數	開課人數	選課人數	備註
自然領域	36	2,517	2,083	1.計 18 班全英語授課、3 班南投分部課程、3 班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 2.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分別為「職場競爭力」、「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開課 150 人。
統合領域	73	3,638	3,299	
核心素養 (不含資訊素養)	30	1,749	1,609	
核心素養： 資訊素養	20	842	625	
合計	231	13,014	11,335	
大學國文	47	1,862	1,870	
外國語文 (含大一英文、學術英語聽講、學術英文讀寫)	53	---	1,862	1.「大一英文」採分級授課，計 43 班，未列開課人數。 2.左列課程由語言中心開課。
註：本學期計有 8 班未達成班標準(3 班南投分部課程、2 班全英語授課)，其中 5 班停開(3 班南投分部課程、1 班全英語授課)。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共規劃開設 88 班，4 班未成班(未達 10 人成班數)成功開設 84 班，選修人數達 2,698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2 班、選修人數成長 223 人次。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惠蓀講座	共 4 場，398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123 場，2,772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159 點。 (註：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活動並繳交學習心得，始取得自主學習點數。)
	仿生設計工作坊	共 1 場，35 人次。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屬自主學習性質之「興通識 online」線上課程共 38 門，開放研讀時間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計 5,389 人次報名研讀，3,898 人次通過並取得自主學習點數，通過率 72.33%；學習點數累計達 18 點，已轉換通識學分者計 486 人次。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或「通識微型課程」，修習時數（或點數）累積轉換為通識學分情形如下：

活動類型	課名	學分數	通過人數	與 112-2 學期相較
自主學習	跨域自主學習（一）	1	19	+1
	跨域自主學習（二）	1	3	+1
	合計		22	+2
通識微型 課程	通識學習拼圖（一）	1	231	-106
	通識學習拼圖（二）	1	142	-62
	通識學習拼圖（三）	1	53	-7
	合計		426	-177
【註】與 112-2 學期微型課程取得學分人數較低原因分析：113-1 學期 6 班未成班(4 班未成班、2 班因故取消)				

◎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一) 跨校：

1.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之【2024 國立中興大學高教雙語教學對話論壇: Road to Bilingual Talent Cultivation】共有來自 29 所學校的參與者共襄盛舉，分別針對友校資源中心的運行、ESAP 課程及 EMI 課程相關教學法和教師社群進行分享和討論，2 天參與人次共達 90 人次。
2. 辦理「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2024 年全英語授課增能工具專案」，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報名截止，共 50 位名額參與，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結案，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共計 14 人獲得結訓證書。
3. 辦理「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計畫」，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於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及函知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受理申請期限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至 114 年 4 月 6 日，通過件數目前為 17 案。
4. 辦理「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互動科技與教學軟體工具專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於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及函知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受理申請期限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通過件數為 58 案。
5.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跨校教師社群實施計畫，於 114 年 2 月 23 日截止申請，「『領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通過初步審核組數共計 8 組；「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通過初步審核組數共計 10 組。

(二) 校內：

1. 依「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實施全英語課程補助，113 學年補助案件數詳如下表：

學年期	獲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件數	獲獎勵金件數	獲教材補助件數	資格未符合件數	自行撤件數(未成班等)	總申請件數
113-1	42	11	25	0	6	84
113-2	39	14	28	1	3	85

2. 113-1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相關資訊於單位網站，並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得獎名單。

二、提升學生英語基礎力

- (一)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方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核定後實施，新增學生修習 EMI 課程學分數並獲得之 EMI 修課等級證書獎勵，期望鼓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的同時能夠增加參與英語能力檢測之能力、信心與動力，相關訊息業已公告於雙語中心網站，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放本年度申請。
- (二)「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雙語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於網站及本校公布欄公告相關資訊，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14 日，通過件數為 8 案，學生數 27 人。
- (三)辦理「2025 中興盃國立中興大學英語口說大賽」，初賽參與人數 135 人，參與人次 513 人次；入選前 30 名進入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萬年樓二樓「英語自學暨檢定中心」舉行之現場決賽，並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予前三名同學以茲鼓勵。初賽競賽期間新增使用帳號共有 217 筆。

肆、前次（第 88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03870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業以114年2月13日興教字第1140200085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3年12月10日興教字第1130200949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標題名稱、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03870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業以114年2月13日興教字第1140200085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本案業以113年12月11日興教字第113020095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本案業以113年12月11日興教字第113020095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3年12月10日興教字第1130200949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3年12月10日興教字第1130200949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3年12月10日興教字第1130200949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依決議事項更改系統資料，並將更改後中、英文學位名稱公告註冊組【行政專區】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3年12月10日興教字第1130200949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發中心）：		
本案業以113年12月31日興教字第1130201009號書函周知本校各學院、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以114年1月7日興教字第114020002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9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侯嘉星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張玉芳委員、楊上禾委員、蔡鴻旭委員、余志鵬委員、許美鈴委員(請假)、陳文英委員、林明宏委員(請假)、劉子彰委員、溫志煜委員(請假)、莊秀美委員
列席人員：陳姿伶副教務長(請假)、陳炳宇組長、李渭天組長、蕭有鎮組長、陳任之主任、鄭琨鴻主任、邱奕穎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註冊組陳炳宇組長、課務組李渭天組長、通識中心鄭琨鴻主任、農資學院陳志峰院長(鄧堯銓技正代)、工學院楊明德院長(請假)、生科中心侯明宏主任(盧靜瑜組員代)、語言中心吳佳芸辦事員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侯嘉星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第 89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89）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28 日，總收件數共計 12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 三、本案進程序：
 -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 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 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 12 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議案屬性、提案單位意見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本校「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8 案
2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2 案
3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五及十四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3 案
4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通識中心	收件第 1 案
5	擬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文學院 語言中心	收件第 10 案

6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開課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生科中心	收件第 9 案
7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7 案
8	擬訂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農資學院	收件第 5 案
9	工學院於 114 學年度設置院學士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工學院	收件第 6 案
10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一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4 案
11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通識中心	收件第 11 案
12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通識中心	收件第 12 案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109 學年以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本次學位授予之申請案共計兩案，包含新增學位名稱、更改系所英文名稱各一案。
- 三、檢附申請單位彙整表（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如附件 1、學位授予要件（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 2、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調整學位名稱案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異動別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	檢核(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博士班	新增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Doctoral Program in Biotechnology Industrial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2	115	如畢業條件明細表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51生命科學學門(序號13)
碩士班	更名(系所英文名稱)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Transcontinental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	—		114	114	—	—	—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放寬轉系（學位學程）生之暑修申請資格，修正為已獲核准者（核准時間為轉系前一學期）即可提出暑修申請，以避免學生於轉入後因無法補修基礎課程，致發生後續課程擋修問題。
- 二、另因應「跨領域第二專長」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名稱修正為「跨域專長」，爰配合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一、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已核准轉系（學位學程），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域專長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一、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六）申請教育部「大學校	一、放寬轉系（學位學程）生之暑修申請資格。 二、因應「跨領域第二專長」業修正名為「跨域專長」，爰配合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者。 (六)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二、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	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二、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五及十四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之實地訪視委員建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校外專業委員參與課程審查機制，以強化課程品質把關，確保遠距教學課程品保之實務需求。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為協助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品保落實，應於課程實施前參與教育部舉辦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說明會，並提交研習證書，以確保遠距教學品質。

(三)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列學期間進行教學課程品質及相關教學活動品質管考機制，作為課程續開與否之參據，以全面評估課程成效，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五及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推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教務長遴聘校外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任期為兩年。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推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為兩年。	增列校外專業委員參與課程審查機制，以確保遠距教學課程品保之實務需求。
第五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	第五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	一、將原條文內容分成兩項，以利閱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u>且於課程實施前應至少參加一場教育部舉辦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說明會，並提交研習證書。</u> <u>教師於課程結束後，應將遠距教學課程</u>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置於學習管理系統，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於課程結束後，應置於學習管理系統，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二、為協助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品保落實，增列應於課程實施前參與教育部舉辦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說明會，並提交研習證書。
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u>除</u>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u>外，學期間應接受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活動品質管考，據以進行教學追蹤或限期改善至學期結束並</u>製作評鑑報告，<u>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作為課程續開與否之參考依據。</u>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訪視或評鑑查考。	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訪視或評鑑查考。	增列學期間進行教學課程品質及相關教學活動品質管考機制，作為課程續開與否之參據，以全面評估課程成效，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通識課程計有兩階段選課作業，過去將第一階段選課稱為「通識預選」，第二次階段選課稱為「通識初選」，惟偶有新生難以辨別而產生混淆，故參考各校選課名稱，擬將兩階段選課名稱修正為「通識第一階段選課」及「通識第二階段選課」，並予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 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 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 <u>第一階段選課</u> 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 <u>預選</u> 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一、將原條文內容分成三項，以利閱讀。 二、為避免名稱難以辨別通識選課階段，故予修正。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 由：擬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係由「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整併後訂定，並業經語言中心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及本校 113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 二、依上述修正決議，擬將現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配合實施至 113 學年度止，並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條文請參閱附件 1。
- 三、檢附語言中心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至 4）。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開課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 二、為推動本校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辦理「研究生預聘新制」，規劃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開設「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3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提供本校優秀學生於在學期間得赴台灣經濟研究院參與決策分析之機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申請開課計畫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等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開課計畫書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課程之開授或異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開課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申請開課計畫書

申請開課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14年3月

目錄

<u>壹、課程簡介</u>	31
1. <u>開設課程目的</u>	31
2. <u>課程目標</u>	31
3. <u>課程重點特色</u>	31
4. <u>課程規劃</u>	31
5. <u>授課師資及經費來源</u>	31
6. <u>中心課程委員會：</u>	31
<u>貳、修課規定</u>	32
1. <u>修習對象</u>	32
2. <u>人數限制</u>	32
3. <u>選課方式</u>	32
4. <u>學分及成績採計</u>	32
附件一、 <u>課程教學大綱（含系所課程地圖）</u>	33
附件二、 <u>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u>	37
附件三、 <u>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u>	38
附件四、 <u>113學年度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u>	39

壹、課程簡介

1. 開設課程目的：

■ 因執行外部計畫需開設課程。

- 一、本校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辦理「研究生預聘新制」。
- 二、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累積就業基本知能，爰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甄選本校優秀學生以「預聘人員」身分，於暑期或學期中（註：工作與修課時間須不衝突）赴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習，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瞭解產業現況，增進就業能力。

2. 課程目標：

- 一、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了解產業之現況，增進就業能力。
- 二、培養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3. 課程重點特色：

一、研究主題契合當前產業潮流：

預規劃以下9項主題供本校學生申請參與研究：(1)細胞治療產業生態系建立、(2)動物疫苗與寵物藥品科研需求分析、(3)中草藥產業海外拓展、(4)肉品產業鏈現況分析、(5)農業ESG公私協力模式研析、(6)山村經濟發展政策與指標、(7)機能性食品法規研究、(8)農機產業發展推動、(9)智慧農業發展趨勢及數位轉型調查。

- 二、學生未取得學位前，得以「預聘人員」身分參與研究機構研究工作，並得支領薪酬。

4.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全/半	學分數
中文：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 英文：Field Internship-TIER	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等	半	3

（詳細課程教學大綱及系所課程地圖，請參見附件一。）

5. 授課師資及經費來源：

- 一、授課師資：依循本校相關延攬或聘任規定，由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為原則，並得聘任校外專業師資授課。
- 二、經費來源：依本校開課及授課時數核計相關規定，若聘任編制外教師授課，相關費用由本中心自籌經費支應。

6. 中心課程委員會：檢附：

- 一、生物科技發展中心113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二。
- 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三。

三、檢附生物科技發展中心113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文，不含附件），如附件四。

7. 其它配合措施：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籌設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產業實習委員會。

貳、修課規定

1. 修習對象：本校碩士生為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生得依規定申請上修。
2. 人數限制：依當年度台灣經濟研究院提供之預聘名額而定。
3. 選課方式：學生通過遴選赴台灣經濟研究院完成研究參與後，由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提送選課名單予課務組辦理選課（以開課當學期全校網路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為原則）。
4. 學分及成績採計：本課程為選修3學分，成績評比採百分制（滿分100分），並依本校成績評定及上傳成績相關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大綱

NCHU Course Outline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中)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						
	(Eng.) Field Internship-TIER						
開課單位 (offering dept.)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必修 Required ☒ 選修 Elective	學分 (credits)	3	授課教師 (teacher)	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等		
選課單位 (department)	本校碩士生為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	授課語言 (language)	中文	英文/EMI	☒ N	開課學期 (semester)	第1學期
課程簡述 (course description)	本課程提供本校研究生以有薪兼任人員身分，赴台灣經濟研究院參與研究工作。						
先修課程名稱 (prerequisites)	無			課程含自主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in the course)		☒ Y	
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配比(%) (relevance of course objectives and core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methods for course objectives)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核心能力 (Competency Indicators)	配比 Ratio (%)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評量方法 (Assessment Methods)		
一、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了解產業之現況，增進就業能力。 二、培養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1.科學論證與發掘問題能力。 2.組織與溝通表達能力。 3.獨立研究能力 4.團隊合作能力	1) 20% 2) 30% 3) 20% 4) 30%	☒ 專題探討/製作 (topic Discussion/Production) ☐ 網路/遠距教學 (Networking/Distance Education) ☐ 參訪 (Visit) ☒ 習作 (Exercises) ☒ 討論 (Discussion) ☒ 實習 (Practicum) ☒ 其他 (Other) ☐ 講授 (Lecturing)		☒ 書面報告 (Written Presentation) ☒ 出席狀況 (Attendance) ☒ 口頭報告 (Oral Presentation) ☐ 作業 (Assignment) ☐ 作品 (Study Outcome) ☐ 測驗 (Quiz) ☒ 實作 (Internship) ☒ 其他 (Other)		
授課內容 (單元名稱與內容、習作/每週授課進度/考試進度、備註) (course content and homework/schedule/tests schedule)							
週次(Week)	授課內容(Course Content)						
第1週	認識及熟悉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七所環境、任務等。						
第2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3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4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5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6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7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8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9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10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11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12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13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14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15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第16週	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內容依實習單位賦予，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
註：配合114學年度起推行16週制，規劃學生至產官學機構參與實務體驗為自主學習，內容12至18小時。	
學習評量方式 (evaluation)	
實習單位考核佔50%、實習報告佔50%。	
教科書&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	
課程教材（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	
與授課教師另行預約。	
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授課教師可依實際課程內容勾選，並可複選。)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Teachers may select based on the actual course content and can choose multiple options.)	
目標 (Goal)	目標內容 (Target content)
01. 消除貧窮 (No Poverty)	消除全球一切形式的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02. 消除飢餓 (Zero Hunger)	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03. 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層人群的福祉。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04. 教育品質 (Quality Education)	確保包容與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享有終身學習機會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0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實現性別平等，提升婦女與女童權能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06. 淨水與衛生(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確保人人享有水及環境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07. 可負擔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確保人人取得可負擔、可靠及永續的現代能源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clean energy for all
■08. 就業與經濟成長(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促進持久、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讓所有人都有合宜的工作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0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建立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Build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降低國內及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永續城市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建設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的城市與人類住區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s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氣候行動(Climate Action)	採取緊急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海洋生態(Life Below Water)	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確保永續發展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陸地生態(Life On Land)	保護、恢復及促進永續利用陸地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終止及改善土地退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diversity loss.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Peace and Justice)	建立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促進永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建立有效、負責與包容的各級機構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全球夥伴(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加強執行方法，重振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提供體驗課程 (include experience courses)	提供實驗、實習、實作之永續體驗課程 Courses of Sustainability provide experiment, internship and practice:

系所課程地圖 Department Curriculum Map

系所概要 Department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Name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班別 Division	碩士班

教育目標 Education Goals	
編號 Number	項目內容 Content
A	培養學生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B	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社會關懷之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Student Core Competencies		
編號 Number	項目內容 Content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Corresponding Education Goal Number
1	科學論證與發掘問題能力。	AB
2	組織與溝通表達能力。	AB
3	獨立研究能力。	AB
4	團隊合作能力。	AB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碩士班									
課程規畫表 Curriculum Plan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in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in English	規劃要點 (附註) Plans (Notes)				對應核心能力 編號 Corresponding Education Goal Number	建議修 課年級 Recommended Year of Study	開課單位 Course Offering Unit	備註 Remarks
		1	2	3	4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	Field Internship-TIER	M	B	S	3	1, 2, 3, 4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附註：規劃要點填表說明：(1 到 4 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

1：U-學士課程、M-碩士課程、D-博士課程。1: U-Bachelor's program, M-Master's program, D-Doctoral program.

2：A-正課、B-實習課、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2: A-Lecture, B-Internship, C-Subjects with private guidance such as student presentations or invited speeches, topic discussions, topic research, etc.

3：S-學期課、Y-學年課。3: S-Semester course, Y-Year-long course.

4：科目（全期或全年）總學分數（請填阿拉伯數字）。4: Total course (full-semester or full-year) credits (in Arabic numerals)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113 學年度)

委員姓名	委員別	所屬單位
侯明宏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授
林季千	當然委員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研發推動組組長 生物醫學研究所教授
劉浩屏	當然委員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教學推動組組長 獸醫學系教授
吳明城	當然委員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服務推廣組組長 昆蟲學系副教授
陳姿伶	推舉委員	教務處副教務長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林哲安	推舉委員	食品安全研究所助理教授
魏芊麗	學生代表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6年6月12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7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訂）

113年7月2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 2, 3, 4條條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負責規劃中心課程修訂、增刪開設科目及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學推動組組長、研發推動組組長及服務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推舉校內二名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開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章程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會議紀錄本文，不含附件】

日期：114年2月17日(一) 上午10:00

地點：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5樓513會議室

主席：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侯明宏教授

出席：陳姿伶委員、劉浩屏組長、學生代表魏芊麗同學、吳明城組長（請假）、林哲安委員（請假）、林季千組長（請假）。

記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案由：擬新增「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Field Internship-TIER）2學分碩士班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台灣經濟研究院洽商合作「碩班研究生預聘新制」計畫，提供本校學生（以研究生為主）於未取得學位證明前即可兼職參與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工作。爰規劃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開設「產業實習-台經院」2學分碩士班課程，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生、碩士生參與本項計畫。

二、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本中心課程地圖、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如附件1~3。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說明如下，修正後附件如會議紀錄附件1至3。

一、旨揭課程修正為3學分碩士班學期（半學年）課程。

二、「教學大綱」修正處：

（一）核心能力配比修正為：科學論證與發掘問題能力（20%）、組織與溝通表達能力（30%）、獨立研究能力（20%）、團隊合作能力（30%）。

（二）教學方法修正為：專題探討/製作、習作、討論、實習、其他。

（三）評量方法修正為：書面報告、出席狀況、口頭報告、實作、其他。

（四）對應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04教育品質、08經濟與就業成長。

（五）本課程為「提供實驗、實習、實作之永續體驗課程」。

三、「課程地圖」照案通過。

四、「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配合修正學分數為3學分，開課年級修正為碩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43分。

【會議簽到單】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 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週一）上午 10:00 起。

開會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5 樓生科中心 513 會議室

主席：侯明宏主任

出席人員：

出席別	姓名/職稱	簽到欄	備註
主席	侯明宏主任	侯明宏	
出席	林季千組長		請假
出席	劉浩屏組長	劉浩屏	
出席	吳明城組長		請假
出席	陳姿伶委員	陳姿伶	
出席	林哲安委員		請假
出席	魏芊麗學生代表	魏芊麗	
列席	盧靜瑜組員	盧靜瑜	記錄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配合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學期 16 週，故因應調整畢業審查時程，並為符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 1、初審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初審方式：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就各學系、各班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審。 3、初審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初審： (1)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之審核。 (2)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 (3) 修業年限之審核。 (4) 抵免學分之審核 4、完成初審時間： <u>行事曆週次第十週(含)前</u> 。 5、初審結果：於各學生之 <u>畢業審查系統</u> ，註明各該生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 1、初審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初審方式：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就各學系、各班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 <u>表</u> （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審。 3、初審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初審： (1)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之審核。 (2)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 (3) 修業年限之審核。 (4) 抵免學分之審核 4、完成初審時間： <u>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u> 。 5、初審結果：於各學生之 <u>歷</u>	配合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學期 16 週，故調整畢業審查時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預估可如期畢業」或 「預估無法如期畢業」 後，<u>通知</u>複審單位複審。 (二) 複審 1、複審單位：各學系。 2、複審方式：據教務單位提 供之歷年成績表及各系 (班)應修畢業條件明細 表進行複審。 3、複審項目：與初審同。 4、完成複審時間：<u>行事曆週 次第十三週(含)前</u>。 5、複審結果：複審後<u>列印</u>學 生畢業<u>審查結果名單</u>經<u>系 (學位學程)主任</u>核章，交 回教務處註冊組以憑製作 學位證書。	<u>年成績表內</u>，註明各該生 「預估可如期畢業」或 「預估無法如期畢業」 後，<u>填妥學生畢業資格初 審表，送</u>複審單位複審。 (二) 複審 1、複審單位：各學系。 2、複審方式：據教務單位提 供之歷年成績表及各系 (班)應修畢業條件明細 表進行複審。 3、複審項目：與初審同。 4、完成複審時間：<u>第一學期 於一月十日前，第二學期 於五月十日前</u>。 5、複審結果：複審後<u>填妥</u>學 生畢業<u>資格複審表</u>經<u>院 轉請教務長</u>核章，交回教 務處註冊組以憑製作學 位證書。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訂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 二、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爰研擬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相關規定草案，計有「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等 2 項規定。
- 三、上述草案業經本院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之「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院學士畢業條件明細表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擬訂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農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

附帶決議：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

【註：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通過全文如附件 1；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一)身份為本校已修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之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學士班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核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模組(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等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 四、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二十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
- 五、本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九人，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本院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院長選派三名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召集人得視情形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 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八學分。

(二) 學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學分。

農業概論(二學分)

食農教育(一)(三學分)

普通生物學(三學分)

普通植物學(三學分)

普通物理學(三學分)

普通化學(三學分)

普通微生物學(二學分)

統計學(三學分)

生物統計學(三學分)

土壤學(二學分)

肥料學(二學分)

遺傳學(三學分)

環境科學(二學分)

作物生產概論(三學分)

微積分(一)(二學分)

微積分(二)(二學分)

計算機概論(三學分)

經濟學原理(六學分)

(三) 選修：

1.本學院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皆承認為選修學分。

2.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二十學分。

(四) 領域模組：

至少修習四十七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模組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

1. 三大主題之領域模組與其課程組成

主題A：環境治理

(1)領域模組名稱：低碳農業創新科技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生產概論	3	
作物營養管理	3	
農耕碳匯技術	2	
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	2	
智慧精準農業技術	2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5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		

(2)領域模組名稱：植物病害管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真菌學	4	
植物細菌學	2	三選一
植物病毒學	3	
植物線蟲學	2	
植病防治學	2	
害物藥劑學	3	二選一
生物製劑	2	
園藝作物病害	2	二選一
農藝作物病害	3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5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		

(3)領域模組名稱：農業害蟲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普通昆蟲學	6	
蟲害概論	2	
果樹害蟲管理技術實務	3	三選二
農藝作物害蟲管理	2	
作物蟲害診斷	2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4門課程，總學分數12~13學分。		

(4)領域模組名稱：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土壤學	2	
肥料學	2	
土壤肥力	3	二選一
土壤與肥料	2	
植物營養學	3	
灌溉與排水	3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		

主題B：生物科技

(1)領域模組名稱：作物生物技術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作物生理學	4	
植物生物技術	3	
基礎作物學研究法實習	3	
作物生長與分化	2	三選二
作物營養繁殖法與實習	3	
精準育種技術	2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14-15學分。		

(2)領域模組名稱：農業應用微生物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普通微生物學	3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應用微生物學	3	
真菌學	4	二選一
植物細菌學	2	
應用菇類學	3	四選一
生物製劑	2	
釀酒微生物學	2	
食用菌導論	2	
專題研究(一)	1	
專題研究(二)	1	二選一
取得認證需修習至少5門課程，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		

(3)領域模組名稱：智慧生化領航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分子生物學	3	
蛋白質化學	2	
基因轉錄後及蛋白質轉譯後調控	3	四選二
整合型生物資訊工具在表觀轉錄體學的應用	2	
蛋白結晶學導論	3	
圖像解析分子結構實務	3	
生物技術產官學講座	1	
專題討論	1	二選一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11或12學分。		

(4)領域模組名稱：飲食中的生物技術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食品科學概論	2	
微生物學(一)	2	
微生物學(二)	2	
生物化學	6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發酵學	2	二選一
應用微生物	3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14-15學分。		

主題C：產業應用

(1)領域模組名稱：森林材料化學與能源應用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木材化學及實驗	3	
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	2	
生質能源	2	
生質能源實習	1	
木材成分之生化特性與其生合成	2	
生質化學品	2	
取得認證需修習6門課程，總學分數12學分。		

(2)領域模組名稱：動物產品加工利用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生物化學	4	
動物產品化學	2	
乳品加工學	2	
肉品加工學	2	
蛋品加工學	2	
取得認證需修習5門課程，總學分數12學分。		

(3)領域模組名稱：食品加工工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食品加工學(一)	2	
食品加工學(二)	2	
食品工程(一)	2	
熱加工技術與應用	2	四選三
穀類加工	2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食品工廠管理	2	
新產品研究開發	3	
取得認證需修習6門課程，總學分數12-13學分。		

(4)領域模組名稱：產業經濟模組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經濟學原理	6	
產業經濟學	3	
管理經濟學	3	四選二
貨幣銀行學	3	
產業關聯分析	3	
生物經濟產業	3	
取得認證需修習4門課程，總學分數15學分。		

2. 領域模組修習方式如下：

- (1)三大項主題中至少須選修二項主題，其中一項主題應完整修讀至少三項領域模組，且另一主題應完整修讀至少一項領域模組。
 - (2)修讀所屬學系之領域模組至多採計一項。
 - (3)至少修讀四十七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模組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
3. 各主題之領域模組與其課程組成將視每學期情況新增、刪除或更新，實際領域模組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三、輔導機制

- (一) 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 (二) 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2)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 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院學士三大主題之一的農學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三) 主題認定方式，原則依序為：

1. 選修領域模組數量最多之主題。
2. 選修領域模組數量一樣時，取學分總數較多之主題。
3. 學分總數一樣時，取修習成績較高之主題。
4. 依前三目仍無法認定其主題者，經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核認定。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

根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第二條：凡本校已修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之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本院學士班，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二十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符合上述情形者，得檢具成績單、名次證明、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於本院學士班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院，經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成為本院學士班學生

(二) 申請時程：

依本準則第4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1. 申請書一式一份(格式如附件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領域模組修課列表。
4.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4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 核可程序

1. 本院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審定申請資格、學分充抵採計以及學位相關事務。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九人，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各大學部學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院長選派三名教師共同組成，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為召集人，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院學士學位。
2.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2週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關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1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未修畢所屬學系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將不予受理。
3.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4.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上限二十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九、本學院如因故須終止院學士學位之實施，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申請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有關本學院院學士之認識 ➤ 此部分由學生於向輔導師長晤談前先行填寫，目的在使輔導師長了解學生目前對於本學院院學士之認知與現階段之個人規劃。 ➤ 所列問題僅供參考，學生得視自身需求增加填寫內容			
我對於院學士修習的規劃			
(一) 我的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 我期望何時畢業？目前還有多少修業時間？ (三) 我目前已修畢多少農資學院院學士的應修科目？還有多少應修科目未修習？ (四) 哪些科目對我來說可能會很有挑戰？ (五) 我需要學院哪些資源或幫助？			
輔導師長之建議與回饋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計畫書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計畫書附件 3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提示：學院若未規定先修課程為申請資格，本欄位可省略）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學分數小計					
說明：請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於歷年成績單勾選已修畢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含系訂必修、共同必修、通識)。					
三、輔導資源					
(說明：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 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 已受理申請(年 月 日)☐ 初審通過(年 月 日)

☐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 年 月 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闕漏資料如下：

☐ 申請人尚未修畢 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審查不通過。

(此部分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學院之申請資格)，例：

☐ 申請人尚未修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 申請人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學院複審結果

☐ 通過，適用 學年度入學之規定☐ 不通過，說明：

學院核章

承辦人：

審查小組召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於 114 學年度設置院學士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本院依照「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擬增設「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並於 114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
- 二、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三、本院已於3月19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同意設置工學院學士學位，送教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會議紀錄請見附件一。
- 四、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請見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請見附件三。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一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3870 號函，本準則第二條至第九條業獲教育部核備；另擬續依函示意見將第一條修正為「…，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後逕予備查。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 <u>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u>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3870 號函示意見修正。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並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3870 號函覆修正後逕予備查。

二、為確保「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有效實施，並規範學生相關申請規範及修讀方式，爰擬訂定本修業辦法，以利執行。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擬訂定辦法（草案）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申請時間與期限及核准修讀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註冊組。

前項計畫書格式及相關審查作業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另定之。

第四條 學生應規劃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學生修習前項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所修習之各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有科目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各該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經開設教學單位召集人核定，並檢具同意書送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前二項所稱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及「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校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前項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者，應符合下列各項畢業條件：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二、修畢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依原所屬學系規定修讀。

三、完成經審查通過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四、選修課程。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畢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主題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並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3870 號函覆修正後逕予備查。

二、為提升跨領域學習品質及相關學習規劃符合學術標準，爰擬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相關審查程序，進而透過審查機制確保本校校學士學位之授予具學術價值與專業能力。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擬訂定要點（草案）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一、為審查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相關事宜，特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提送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系與學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審查作業：

(一)審查內容：

1、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1)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2)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2、審定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名稱及領域主題名稱。

3、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二)審查程序：

1、初審：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審查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三人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

- 2、複審：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依初審結果進行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四、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申請修讀異動之審查作業：

(一)審查內容：

- 1、審查學生申請異動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 2、審定學生申請異動校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 3、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二)審查程序：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自審查小組中遴聘相關領域委員六人共同參加異動案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前述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吳政憲代表、黃東陽代表、侯嘉星代表）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及提具計畫書。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條文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計畫書」、文學院院學士領域模組修課列表及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各乙份。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修正後計畫書內容辦理。

附帶決議：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

【註：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通過全文如附件 1；設置計畫書及領域模組修課列表如附件 2-3】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114. 4. 21第89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院學士班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修畢院內課程15學分者，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院核心數位人文學程滿10學分者，得申請數位人文主題。
- 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選修科目明訂於畢業條件明細表中。
- 四、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文學院院學士數位人文主題或文化轉譯主題之文學士學位。
- 五、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至多八名(含院外三名)。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審查院學士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
 - (五)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 4. 21第89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3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數位人文主題）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8學分。

（二）專業必修課程：共17學分。

1. 數位人文系列課程：共15學分。

2. 文化系列 EMI 課程：共2學分。

（三）專業選修課程：共52學分。

1. 本學院及本院各系（學程）之必、選修課程。

2. 應至少修畢本院2個不同學系(學程)之領域模組。

(1) 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

(2) 歷史學系：史學應用實務領域模組。

(3) 歷史學系：東亞視野領域模組。

(4) 歷史學系：文史旅遊應用領域模組。

(5) 歷史學系：科技與社會領域模組。

(6) 歷史學系：歐洲文化領域模組。

(7) 歷史學系：海洋文化領域模組。

(8) 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

(9)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

三、應修科目（文化轉譯主題）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8學分。

（二）專業必修課程：共4學分。

1. 數位人文系列課程：共2學分。

2. 文化系列 EMI 課程：共2學分。

(三) 專業選修課程：共60學分。

1. 本學院及本院各系（學程）之必、選修課程。

2. 應至少修畢本院2個不同學系(學程)之領域模組。

(1) 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

(2) 歷史學系：史學應用實務領域模組。

(3) 歷史學系：東亞視野領域模組。

(4) 歷史學系：文史旅遊應用領域模組。

(5) 歷史學系：科技與社會領域模組。

(6) 歷史學系：歐洲文化領域模組。

(7) 歷史學系：海洋文化領域模組。

(8) 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

(9)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

四、輔導機制

(一) 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二) 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2）

五、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 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文學院院學士數位人文主題或文化轉譯主題之文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六、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本院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修畢院內課程15學分者。核心數位人文學程滿10學分者，得申請數位人文主題。

(二) 申請時程：

依本準則第4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1.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領域模組**修課列表。
4.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4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核可程序：

1.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2週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關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1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未修畢本院必選修數位人文課程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將不予受理。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設置準則）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七、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至多八名(含院外三名)。

八、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十、本院如因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十一、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申請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有關本學院院學士之認識 ➤ 此部分由學生於向輔導師長晤談前先行填寫，目的在使輔導師長了解學生目前對於本學院院學士之認知與現階段之個人規劃。 ➤ 所列問題僅供參考，學生得視自身需求增加填寫內容			
我對於院學士修習的規劃			
(一) 我的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 我期望何時畢業？目前還有多少修業時間？ (三) 我目前已修畢多少文學院院學士的應修科目？還有多少應修科目未修習？ (四) 哪些科目對我來說可能會很有挑戰？ (五) 我需要學院哪些資源或幫助？			
輔導師長之建議與回饋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學分數小計					
說明：請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於歷年成績單勾選已修畢原所屬學系必修課程(含系訂必修、共同必修、通識)。					
三、輔導資源					
(說明：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 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 已受理申請(年 月 日)		
☐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闕漏資料如下：	☐ 申請人尚未修畢____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審查不通過。 (此部分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學院之申請資格)，例： ☐ 申請人尚未修畢 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 ，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 申請人大學部一年級等第績分 平均(GPA)未達三點三以上 ，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學院複審結果		
☐ 通過，適用____學年度入學之規定		☐ 不通過，說明：_____
學院核章	承辦人： 審查小組召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文學院院學士-領域模組修課列表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中國文學系	敘事力應用	基礎4學分	歷代文選及習作	4
		核心8學分	詩選及習作	2/2
			詞曲選及習作	2/2
			小說選讀及習作	2/2
			應用文及習作	2
			專題實作	2
		應用4學分 任選2門	職場實務	2
			專題實務：故事敘述之數位應用	2
			專題實務：字型形構之創新設計	2
			專題實務：歌詞創作之數位應用	2
歷史學系	史學應用實務 領域模組	基礎3學分	史學導論	3
		核心4學分	史學方法	4
		應用6學分	田野調查理論與實務	2
			歷史GIS系統理論與應用	擇一修習2學分
			數位人文GIS應用	
			口述歷史理論與應用	2
歷史學系	東亞視野領域 模組	基礎3學分	史學導論	3
		核心4學分	史學方法	4
		應用6學分	東南亞各國史	2
			東亞交流史(一)	擇一修習2學分
			東亞交流史(二)	
			東亞產業史	2
歷史學系	文史旅遊應用 領域模組	基礎4學分	臺灣史	4
		核心2學分	中臺灣區域史	2
		應用6學分	戰後中臺灣旅遊觀光史(1945-2010)	2
			臺中學	2
			日治時期臺灣山區探險史	2
歷史學系	科技與社會領 域模組	基礎2學分	科技史導論	2
		核心2學分	臺灣科技倫理	2
		應用8學分	近代臺灣通訊與社會	2
			中國科技史	2
			臺灣科技能源史	4
歷史學系	歐洲文化領域 模組	基礎3學分	史學導論	3
			世界通史	6
		核心4學分	西洋上古史(一)	3
			西洋上古史(二)	3
			歐洲中古史(一)	2
			歐洲中古史(二)	2
			世界現代史(一)	2
			世界現代史(二)	2
		應用6學分	西方醫學與身體史	2
			羅馬帝國：從創建、極盛到轉型	3
			拜占庭早期史	2
			英國史	2
			大英國協史	2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歷史學系	海洋文化領域 模組	基礎3學分	史學導論	3
		核心5學分	日本語言與文化(一)	擇一修習2學分
			日本語言與文化(二)	
			亞洲史(一)	擇一修習3學分
			亞洲史(二)	
		應用6學分	中臺灣的山海文化	2
			中國遊記選讀	2
			中西交通史	2
外國語文學系	翻譯領域模組	基礎2學分	翻譯習作(一)	2
			翻譯習作(二)	2
			口譯初階(一)	2
			口譯初階(二)	2
			新聞英文	4
		核心6學分	翻譯學導論	3
			翻譯學應用	3
		應用4學分	翻譯專題	2
			翻譯展演	2
			科技英文翻譯與表達(一)	2
			科技英文翻譯與表達(二)	2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影像與視覺文化	基礎4學分 電影、大眾文化及表演藝術	台灣電影	2
			紀錄片與台灣社會	2
			台灣類型電影	2
			社群影音與台灣社會	2
		3類選2類共2門4學分	台灣劇場	2
		核心2學分 三選一	世界電影	2
			全球流行文化	2
		需對應已修之基礎課程	音樂劇與表演藝術	2
		應用2學分	當代影像創作	2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適性學習，增廣學習領域，特設立學習規劃導師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並因應學生需求，擬擴大學習規劃導師之組成，爰予修正第三點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習規劃導師 <u>組成如下：</u> <u>(一)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u> <u>(二)由教務長、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或現任學習規劃導師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u> <u>(三)曾任學習規劃導師滿一年者。</u> <u>前項名單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送請校長核定。</u>	三、學習規劃導師 <u>遴薦方式</u> ，由各院、系、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u>並將名單提送至</u>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送請校長核定。	因應學生需求，擬擴大學習規劃導師之組成，爰予修正。

捌、散會：下午 1 時 38 分。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課加倍。
- 第三條 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分為以下三類：
-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每年開設一期。
 -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
 -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因執行計畫或至產官學機構實習，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
- 學生參與前項各類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且該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
 - 二、第三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登錄於次學期。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
 -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 一、第一類課程：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或已核准轉系(學位學程)，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域專長者。
 -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 （六）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 二、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 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 第八條 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
- 第九條 暑期班課程成班標準：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
- (一)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
- (二)未達前目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亦得開班：
- 1、修課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
- 2、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得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 二、第三類課程：成班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者外，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
-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三、第三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依簽准得按各計畫編列領取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 本校學生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5, 1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者，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推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教務長遴聘校外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任期為兩年。
- 第四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且於課程實施前應至少參加一場教育部舉辦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說明會，並提交研習證書。
教師於課程結束後，應將遠距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置於學習管理系統，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學檔案予收播端或另行排補課。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若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後，送註冊組造冊，並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如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該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等資料，於教育部規定期程依部訂格式撰寫並報部審查核准後，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始得開設。

第十一條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校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提供適度教材製作支援。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除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外，學期間應接受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活動品質管考，據以進行教學追蹤或限期改善至學期結束並製作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作為課程續開與否之參考依據。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訪視或評鑑查考。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教師如開授進修學士班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或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概不適用前項基本授課鐘點加計獎勵。鐘點費經費為開課單位自籌且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基本授課鐘點加計獎勵。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7 點)

- 一、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 (一) 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 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
- 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
 - (一) 通識課程。
 - (二) 體育課程。
 - (三) 專業必修課程。
 - (四) 專業選修課程。
-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
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
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第一階段選課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八、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進階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以便區別及管理。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 九、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進階課程、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 十一、本校各院、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有關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相關課程，分別由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

十二、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 (二) 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 (三) 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 (四) 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 (五) 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 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
- (七) 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
- (八) 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 (一) 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二) 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三) 進階課程為學士班大四以上 6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 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 (五)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未達前項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不符第一項成班標準之課程，若以全英語授課，且有外籍生選課者，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習班、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

十六、本校為節省人力、物力，各類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授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經學校核可者，得事先預設「分組教學」或以「限修人數」之方式辦理。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十八、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以利學生選課。

十九、本校非屬教學單位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如有下列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以跨領域人才培育之課程開設為原則，並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 因執行外部計畫需開設課程。

(二) 因獲外部經費補助，開設跨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三) 因國際合作，邀請國外學者開授課程。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之開課計畫，其課程之開授或異動應依第三點規定，逐級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項開課計畫如為長期執行者，應每三年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再審查。

二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點)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81）高字第五九九二0號函之授權，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1、初審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初審方式：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就各學系、各班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審。

3、初審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初審：

（1）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之審核。

（2）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

（3）修業年限之審核。

（4）抵免學分之審核

4、完成初審時間：行事曆週次第十週(含)前。

5、初審結果：於各學生之畢業審查系統，註明各該生「預估可如期畢業」或「預估無法如期畢業」後，通知複審單位複審。

（二）複審

1、複審單位：各學系。

2、複審方式：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及各系（班）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審。

3、複審項目：與初審同。

4、完成複審時間：行事曆週次第十三週(含)前。

5、複審結果：複審後列印學生畢業審查結果名單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章，交回教務處註冊組以憑製作學位證書。

三、參加暑修即可畢業者，應於暑修後由教務單位再行複審。不合畢業資格者，應依本校學籍相關規定辦理。

四、最後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成績經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由註冊組於畢業典禮結束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

五、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註冊組依規定經辦。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條)

-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其修業年限及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之程序，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校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點)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適性學習，增廣學習領域，並置學習規劃導師，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習規劃導師職責如下：

(一)提供學生專業領域、跨域（含雙主修、輔系、跨域專長、跨領域學分學程、領域模組等）、自主及多元學習等規劃諮詢。

(二)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交流會議，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三、學習規劃導師組成如下：

(一)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二)由教務長、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或現任學習規劃導師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

(三)曾任學習規劃導師滿一年者。

前項名單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送請校長核定。

四、學生申請學習規劃諮詢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及相關事項依教發中心公告辦理。

(二)學生得跨班、跨組及跨學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由教發中心安排學習規劃導師與諮詢時段。

(三)每次諮詢結束後，諮詢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並繳回教發中心。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8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4.21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	張玉芳教務長	張玉芳
2	教務處	陳姿伶副教務長	陳姿伶
3	學務處	楊靜瑩學務長	楊靜瑩
4	研發處	宋振銘研發長	
5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國際長	周濟眾
6	文學院	吳政憲院長	吳政憲
7	農資學院、農企業碩專班	陳志峰院長	陳志峰
8	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程	黃家健院長	黃家健
9	工學院、智慧創意學程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10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班、精準健康碩士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
11	獸醫學院	陳德熙院長	
12	管理學院	謝聖君院長	謝聖君
13	法政學院	林昱梅院長	林昱梅
14	電資學院	蔡清池院長	蔡清池
15	醫學院、組醫學程、臨床醫學所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國立中興大學第 8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4.21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6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林金賢院長	林金賢
17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8	生科中心、醫科學程、微基學程	侯明宏主任	侯明宏
19	前瞻理工中心	何孟書主任	何孟書
20	人社中心	蔡東杰主任	
21	圖書館	宋慧筠館長	宋慧筠
22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請假
23	計資中心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24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	劉子彰主任	劉子彰
25	學安室	林欣郁主任	林欣郁
26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7	外文系	陳春美主任	陳春美
28	歷史系	侯嘉星主任	侯嘉星
29	圖資所、文創學程	湯凱喻所長	湯凱喻
30	台文所、台文學士學程	詹閔旭所長	詹閔旭

國立中興大學第 8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4.21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1	跨文化學程	陳國偉主任	陳國偉
32	農藝系	陳建德主任	陳建德
33	園藝系	張正主任	
34	森林系	曾喜育主任	曾喜育
35	應經系、農經學程	簡立賢主任	簡立賢
36	植病系	陳珮臻主任	陳珮臻
37	昆蟲系	葉文斌主任	葉文斌
38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9	土環系	賴鴻裕主任	賴鴻裕
40	水保系	詹勤全主任	請假
41	食生系、食安所	蔣恩沛主任	蔣恩沛
42	生機系	蔡耀全主任	請假
43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胡仲祺
44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楊上禾
45	景觀學程、景觀碩士學程	蔡岡廷主任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4.21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6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國農博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7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48	化學系	林寬鎔主任	林寬鎔
49	應數系、統計所、資料所	郭容妙主任	郭容妙
50	物理系、奈米所	鄭建宗主任	鄭建宗
51	大數據學程	蔡鴻旭主任	請假
52	土木系	余志鵬主任	請假
53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簡瑞興
54	環工系	林伯雄主任	林伯雄
55	化工系	李榮和主任	李榮和
56	材料系	林佳鋒主任	
57	精密所	蔡政穆所長	蔡政穆
58	醫工所	賴千蕙所長	賴千蕙
59	生科系	黃皓瑄主任	黃皓瑄
60	分生所	賴建成所長	賴建成

國立中興大學第 8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4.21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生化所	張功耀所長	張功耀
62 生醫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63 基資所	朱彥輝所長	朱彥輝
64 轉譯醫學學程	洪慧芝主任	洪慧芝
65 生創博士學程	許美鈴主任	許美鈴
66 獸醫系	陳文英主任	陳文英
67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	徐維莉
68 獸病所	楊程堯所長	楊程堯
69 財金系	葉宗穎主任	葉宗穎
70 企管系	蔡政亨主任	蔡政亨
71 行銷系	王建富主任	王建富
72 資管系	蔡孟勳主任	蔡孟勳
73 會計系	余駿展主任	請假
74 科管所	鄭菲菲所長	鄭菲菲
75 EMBA	陳家彬執行長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4.21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運健所	林明宏所長	請假
77 創產經營學程	蘇迺惠主任	請假
78 法律系	陳信安主任	陳信安
79 國政所	崔進揆所長	崔進揆
80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潘競恒
81 亞洲中國學程、跨洲學程	陳牧民主任	陳牧民
82 電機系	莊家峰主任	莊家峰
83 資工系	吳俊霖主任	吳俊霖
84 通訊所	溫志煜所長	溫志煜
85 光電所	汪芳興所長	汪芳興
86 電資學士班	王行健主任	王行健
8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陳呈旭
88 臨床護理所	莊秀美所長	莊秀美
89 植保碩士學程、代 謝碩士學程、永續 碩士學程、農企碩 士學程	黃姿碧主任	黃姿碧

國立中興大學第 8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4.21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0 智科碩士學程	林明澤主任	林明澤
91 半導體碩學程	黃智峯主任	黃智峯
92 學生會代表	青木夏子同學	青木夏子
93 文學院學生代表	蘇柏任同學	蘇柏任
94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田佳典同學	田佳典
95 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振安同學	王振安
96 工學院學生代表	蔡宜蓁同學	蔡宜蓁
97 生科院學生代表	莊學喆同學	莊學喆
98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李昱祈同學	李昱祈
99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柏崙同學	王柏崙
100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賴宥澄同學	賴宥澄
101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葉子瑜同學	葉子瑜
102 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羽恩同學	陳羽恩
103 註冊組	陳炳宇組長	陳炳宇
104 課務組	李渭天組長	李渭天

國立中興大學第 8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4.21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05	招生組	蕭有鎮組長	蕭有鎮
106	教發中心	陳任之主任	陳任之
107	通識中心	鄭琨鴻主任	鄭琨鴻
108	雙語中心	邱奕穎主任	邱奕穎
109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 列席代表 及其他 列席人員	語言中心	強勇傑主任	強勇傑
	通識中心	林沛瑩行政辦事員	林沛瑩
	通識中心	陳淑麗行政辦事員	陳淑麗
	園藝系	梁淑惠行政組員	梁淑惠
	通識中心	陳信安主任助理	陳信安